

证券代码：838239 证券简称：北裕仪器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
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相结合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39	北裕仪器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见证此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 5 幢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1】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4】和【2023-005】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1】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1】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1】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1】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1】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1】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2】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

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彦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 5 幢 联系电话：021-54359527-821 传真：021-54357718-816 邮政编码：20044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